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反对。反对的主要理由是：王爱凤表现一般，4倍基本月薪的年终绩效奖金太高，因此不同意王爱凤的年终绩效奖金方案。

同意杜铁军及刘俏的年终绩效奖金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刚强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